

证券代码：300116

股票简称：保力新

公告编号：2021-124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：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5日下午15:00—15:30在西安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风金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表决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继续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